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關於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6 月 30 日第 558/E460/V/GPAL/2014 號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 2014 年 6 月 2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7 月 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社會保障制度》設立的目的主要是為參與制度的受益人提供基本的養老保障及就業期間的工作風險保障，屬隨收隨付社會保險性質，而制度的給付與供款是權利與義務的關係，受益人須承擔供款義務才享有獲得給付的權利。殘疾金屬於一種工作風險保障給付，主要是受益人因意外或疾病而出現導致喪失工作能力的狀況時可申領的給付，以作為生活的基本保障。在 2011 年新制實施以後，為貫徹殘疾金的給付原則，新制度的殘疾金保留了成為受益人後才出現相關殘疾狀況作為申領要件的規定。


近期，殘疾人士家長提出了殘疾金的申領條件須包括在登錄前已經存在導致喪失工作能力狀況的意見，就有關意見，社會保障基金和社會工作局通過協調和討論，就殘疾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士的情況和訴求進行了深入研究，包括行政及修法等各方面的工作。然而，為了盡快向殘疾人士提供適切的生活保障，提出了設立臨時補助措施，向符合條件的殘疾人士發放“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每月金額為澳門幣 3,180 元，津貼的實施期限由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如有需要會按實際情況延長期限。申請“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除了申請人要滿足 36 個月供款外，還要具備在澳常居 7 年及由社會保障基金會診委員會證明申請人處於暫時或長期絕對喪失全部工作或謀生能力的條件。

“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計劃是一項暫時措施，社會工作局與社會保障基金將繼續緊密合作，並對此項計劃進行檢討，以確保殘疾人士的基本生活保障。此外，基於公平原則，為保障計劃前已具備所有申領要件的受益人利益，社會保障基金及社會工作局認為對申請人設立一次性的補交供款以滿足有關條件，需要認真研究。需要強調的是，目前的社會保障制度是以養老保障及就業期間的工作風險保障為標的，而社會保險制度不會設置追溯供款，避免參保人的逆向選擇。

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就有關可否仿效中央公積金制度的做法，讓殘疾人士按不同狀況提前領取養老金的問題，需要再次強調，第一層《社會保障制度》是以隨收隨付及社會保險形式運作，並且屬非個人累積帳戶制度。因此，殘疾人士如其他供款人一樣，在符合其他法定條件下，即取得受益人的資格後才出現因一般疾病或意外，又或職業病或職業意外，暫時或長期絕對喪失全部工作能力或謀生能力的狀況，皆可申領殘疾金，並且沒有年齡方面的限制。因社會保障制度與《公積金個人帳戶》內款項屬個人累積有所不同，是故公積金個人帳戶可以較寬鬆地處理。事實上，殘疾風險可於任何年齡發生，不同殘疾人的個人健康或失能狀況及退化速度各異，殘疾狀況也是互動而非靜態的。因此，對於先天性殘疾人士的生活保障，適宜從宏觀性的社會保險、社會救助及社會福利的角度深入研究、整合及完善，給予生活上的支援。

就殘疾人士整體政策，特區政府於 2013 年設立了“康復服務十年規劃跨部門研究小組”，由 14 個不同範疇的政府部門組成，旨在研究、協調、跟進和評估澳門特別行政區協助殘疾人士康復及融入社會的整體性發展計劃。研究小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將評估殘疾人士的生活現況及需要，綜合研究目前康復及融入社會的政策和服務，提出康復服務十年規劃，為殘疾人士提供一個相輔互補的社會保障和支援體系。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葉炳權

2014年7月11日